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市农普办函〔2026〕16号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一封信”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了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一封信》《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做好清查对象、登记对象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告知工作，进一步提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增强社会公众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

- 附件：1.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一封信”的通知
2.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
3.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一封信
4.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农普办函〔2026〕24号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一封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一封信》《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做好清查对象、登记对象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告知工作，进一步提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增强社会公众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

- 附件：
-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对象的一封信
 -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一封信
 -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1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清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农业普查清查对象：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农业普查每十年开展一次，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本次普查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此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时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将于 2027 年 1 月全面展开。在此之前，为了准确界定普查登记对象、落实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从 2026 年 9 月起，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通过入户访问等方式，对所有可能的农业普查对象进行清查摸底，了解家中或单位 2026 年的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您做好如下准备：农户提前准备好居民户口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件，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准备好营

业执照等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既是您的法定义务，也是您的神圣权利。当普查人员到您家（单位）进行调查时，真诚希望您能积极配合普查工作，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衷心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2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登记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农业普查登记对象：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普查成果与您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农业普查需要您的参与、支持与配合！

本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时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到您家（单位）进行现场登记。为保证登记工作高效开展，请您做好如下准备：农户提前准备好居民户口簿等证件，并梳理全家 2026 年的农业生产、生活等情况；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准备好会计、统计等原始资料，并梳理 2026 年的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等相关情况。

本次普查采取两种登记方式：农户由普查人员使用手持移

动终端上门现场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除现场采集外，也可选择互联网自主填报。如果您单位采取自主填报，请于2027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登录微信“四农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既是您的法定义务，也是您的神圣权利。我们将遵守法律规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不用于普查以外的任何目的。同时，请您履行公民义务，积极配合、如实填报，为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贡献力量。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普查员的入户登记会占用您的一些宝贵时间，在此特致歉意。再次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3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要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离不开科学规划和政策支持，需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农业普查信息作为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是一次聚焦农业、农村、农民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覆盖广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这次普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各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受党和政府委托，肩负着走进千家万户、采集第一手普查资料的重任。你们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普查数据质量，直接关系到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效能，直

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你们的工作十分重要，责任十分重大，使命十分光荣。

本次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普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希望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本着对党和政府负责、对广大农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到普查工作中。一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谨细致开展普查工作；二要积极参加培训，深入学习思考，熟练掌握普查流程、业务规范与操作技能；三要做好宣传动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信任、支持和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同时，针对普查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大家一定要加强防范、妥善应对，确保自身的安全。

最后，预祝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平安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预祝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圆满成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2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清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农业普查清查对象：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农业普查每十年开展一次，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本次普查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此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时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将于 2027 年 1 月全面展开。在此之前，为了准确界定普查登记对象、落实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从 2026 年 9 月起，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通过入户访问等方式，对所有可能的农业普查对象进行清查摸底，了解家中或单位 2026 年的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您做好如下准备：农户提前准备好居民户口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件，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准备好营

业执照等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既是您的法定义务，也是您的神圣权利。当普查人员到您家（单位）进行调查时，真诚希望您能积极配合普查工作，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衷心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



附件3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登记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农业普查登记对象：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普查成果与您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农业普查需要您的参与、支持与配合！

本次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普查时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到您家（单位）进行现场登记。为保证登记工作高效开展，请您做好如下准备：农户提前准备好居民户口簿等证件，并梳理全家2026年的农业生产、生活等情况；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准备好会计、统计等原始资料，并梳理2026年的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等相关情况。

本次普查采取两种登记方式：农户由普查人员使用手持移

动终端上门现场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除现场采集外，也可选择互联网自主填报。如果您单位采取自主填报，请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登录微信“四农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既是您的法定义务，也是您的神圣权利。我们将遵守法律规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不用于普查以外的任何目的。同时，请您履行公民义务，积极配合、如实填报，为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贡献力量。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普查员的入户登记会占用您的一些宝贵时间，在此特致歉意。再次感谢您对农业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附件4

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要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离不开科学规划和政策支持，需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农业普查信息作为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是一次聚焦农业、农村、农民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覆盖广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农业普查，利国利家。这次普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各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受党和政府委托，肩负着走进千家万户、采集第一手普查资料的重任。你们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普查数据质量，直接关系到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效能，直

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你们的工作十分重要，责任十分重大，使命十分光荣。

本次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普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希望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本着对党和政府负责、对广大农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到普查工作中。一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谨细致开展普查工作；二要积极参加培训，深入学习思考，熟练掌握普查流程、业务规范与操作技能；三要做好宣传动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信任、支持和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同时，针对普查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大家一定要加强防范、妥善应对，确保自身的安全。

最后，预祝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平安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预祝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圆满成功！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

